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宿迁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200.00 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VA-7 等橡胶助剂产品、并向关联方出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公司董事长潘从多、董事潘从富、董事李西福与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岳明是亲戚关系。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潘从多、潘从富、李西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低于最低表决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徐岳明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从多、董事潘从富、董事李西福与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岳明是亲戚关系。

## （三）其他事项

无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销售协议》、《采购协议》，公司向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交联剂TAIC等产品，同时向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防老剂粉VA-7等产品，价格以相应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当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双方可就价格以磋商的方式调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产品交易行为，均以市场为基础进行定价，该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 （三）利益转移方向

无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和市场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和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成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三)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采购超出预计 10,865.39 元，销售超出 181,987.19 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波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